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一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举行第四轮乡村补选,选出共十三名村代表,分别填补八个居民代表及五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三条乡村。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其后进行的乡村补选通常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因此,选管会安排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举行第四轮乡村补选。

空缺

1.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举行的第三轮乡村补选结束之后,在十三条乡村共出现了十三个村代表空缺,包括八个居民代表及五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两类:

- (a) **四个空缺** — 包括三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一个居民代表空缺。前者涉及三条乡村,后者涉及一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的原因是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辞职;以及

- (b) **九个空缺** — 包括两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七个居民代表空缺。前者涉及两条乡村，后者涉及七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的原因是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去世。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七个地区，即离岛、北区、西贡、沙田、大埔、荃湾及元朗。**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为补选的投票日，提名期则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旨在选出村代表填补八个居民代表和五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三条乡村。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七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七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及民政事务总署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掌管选票分流站¹。一名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¹ 在提名期結束後，由於已可確定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因此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最終無需履行其職務。請參閱下文第 7.2 段。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均熟悉选举程序，因此无需为他们举行简介会。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村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十三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十三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部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荃湾区大青洲及咸田、北区麻雀岭上、沙田区大围和大埔区下碗窑的五个原居民代表选举，以及在离岛区模达、贝澳罗屋村及拾浪、元朗区厦村市及巷尾村和西贡区坑口的六个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审核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上述在是次补选中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宪报刊登。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祥降围(元朗区一条现有乡村)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因此须安排该乡村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大埔区田寮下居民代表选举，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的选举主任宣布该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该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刊载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宪报。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由于祥降围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表示不会出席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为他们安排的简介会，因此当局最后取消简介会。

4.7 有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元朗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以编订候选人编号，并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为将于投票当日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负责的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有关的选举主任为祥降围居民代表选举指定祥降围公室为投票站及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了让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但在投票日正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投票，当局计划为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通知，在投票当日共有两名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遭该署羁押于喜灵洲戒毒所，因此当局须在喜灵洲戒毒所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

5.4 当局于投票日亦在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但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

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因此这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5.6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宪报公布被指定为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7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单张，向已登记选民提供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根据。

5.8 当局在投票日前十天，向祥降围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选民投票日期、时间及投票站位置。至于属无须竞逐选举的乡村，当局亦已寄发通知书，告知该等乡村的选民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9 为应付投票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而无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进行，除指定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也安排了一个额外投票站以作后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宪报公布指定为额外投票站的地点。这个投票站连同作为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九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日)举行。根据村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祥降围公室的一般投票站及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而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则较短，由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设于祥降围公室的一般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和喜灵洲戒毒所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相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的总部，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祥降围共有 102 名已登记选民。共有 66 名居民代表选民(包括两名遭惩教署羁留的人士)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总投票率是 64.71%。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设于祥降围公室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由于只有一条乡村需要进行投票，因此无需设立选票分流站，将设于美田社区会堂及喜灵洲戒毒所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分类后才运到点票站进行点票。

7.3 负责美田社区会堂及喜灵洲戒毒所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密封其所属票站的投票箱。投票结束后，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点票站。

点票方法

7.4 一如过往的选举，是次补选采用人手点票。

点票安排

7.5 投票结束后，祥降围公室的投票站被改装为点票站。没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属于该票站而没载有选票的投票箱亦运到点票站开启。至于喜灵洲戒毒所的专用投票站，载有该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的投票箱运送至点票站，进行点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约在晚上七时十五分完成。

有关的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并把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与那些在祥降围公室投票站投下的选票混合后，进行点票。

7.6 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票数。有两张选票未经填划，被裁定无效。有一张选票被认为是问题选票。由于这张问题选票无明确选择，因此有关选举主任裁定该选票无效。这些无效选票全部不予点算。

宣布结果

7.7 点票工作完成后，选举主任约于晚上七时四十分在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宪报公布。

7.8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当选者)详列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9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两名委员骆应淦先生和张妙清教授巡视了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以及祥降围公室的投票站。在投票站被改装成点票站后，他们亦于同一地点观看点票过程。他们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7.10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李美美女士和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罗嘉颖女士亦分别会同冯骅法官、骆应淦先生和张妙清教授，巡视投票站。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即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投票日后 45 天)结束。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援下，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而不涉及与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为止，没有任何一个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曾接获投诉。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是次补选其中五个原居民代表及六个居民代表的空缺各自均只接获一份有效提名，11名候选人因而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另外，一条现有乡村的选举因为并无接获候选人的提名，以致选举未能完成。这个情况显示，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能不太热衷参选竞逐有关空缺席位。

9.2 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宣传工作，鼓励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在村代表选举中参选。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负责补选工作的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时使正在或可能在投票日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得以投票，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期间一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向他们由衷致意。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举行另一轮乡村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是次补选后出现及可能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亦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